#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（香蜜湖街道）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则
2. 为了规范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（香蜜湖街道）（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）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，评估政府规章实施效果，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《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（香蜜湖街道）工作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所称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，是指政府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，根据其立法目的，依照法定程序、标准和方法，结合客观实际，对立法质量、立法技术、实施效果、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进行调查、分析和综合评价，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、改进行政管理措施等建议和意见的活动。
4. 立法联系点接受立法机关委托对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5. 立法联系点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注重实效、社会参与和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6. 立法联系点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接受市、区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。
7. 评估范围与标准
8. 立法联系点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市、区司法局报送下一年度立法后评估建议项目，并说明评估内容和理由。
9. 立法联系点应当聚焦基层，主要对与基层治理实践密切相关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政府规章开展评估。
10. 立法联系点应当重点对政府规章有关机构职责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面广的行政管理措施等事项进行评估。
11. 政府规章实施满3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：

（一）拟废止或进行重大修改的；

（二）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；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建议的；

（四）实施过程中发现普遍性问题需要评估的；

（五）市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。

1. 根据上位法制定、修改情况需要进行修改、废止或者有紧急情况需要修改、废止政府规章的，可以不开展立法后评估。
2. 立法联系点可以根据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，对全部或者部分内容开展立法后评估。
3. 立法后评估主要依据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合法性标准，即是否符合立法权限、立法程序，具体条款是否与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相违背，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；

（二）合理性标准，即规定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适当，违法责任的设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相统一；

（三）协调性标准，即是否与同位阶规章相冲突，是否与现有制度互相衔接，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；

（四）可操作性标准，即规定内容是否符合本市实际，具体措施是否易于操作、高效便民，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；

（五）技术性标准，即概念是否清晰，语言表述是否准确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；

（六）实效性标准，即是否能够有效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，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。

第三章 评估方法与程序

1. 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后评估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成立评估小组。评估小组负责评估具体工作，由承担政府规章实施业务科室人员、内部法制机构人员以及立法联系点议事会相关人员组成，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；

（二）制定评估方案。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标准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步骤以及时间安排、经费和组织保障等；

（三）开展评估调研。通过实地考察、专题调研、问卷调查、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方法，收集实施机关、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进行分析评价。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，对照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进行分析评价，提出初步评估结论；

（五）形成评估报告。对初步评估结论进一步研究和论证，提出政府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、废止、制定配套制度、改进行政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评估意见，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，报市、区司法局。

1. 立法联系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对政府规章个别条款或者部分制度的评估、政府规章集中清理的评估可以适用简易程序。
2. 适用简易程序的，立法联系点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方式收集、分析信息资料，组织专家分析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。

第四章 评估结果与运用

1.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评估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评估（小组）组成人员、评估内容、方法、过程、时间等，调研情况，组织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情况等；

（二）政府规章立法质量、立法技术、实施效果、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评价；

（三）意见建议征集及采纳情况，重要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；

（四）政府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、废止、制定配套制度、改进行政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评估结论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1. 立法联系点应当在完成立法后评估工作后30日内将评估报告提交市、区司法局，由其审查并决定是否作为改进立法的参考。
2. 立法联系点可以将市、区司法局审查后的立法评估报告发给街道执法部门、相关业务部门，作为改进执法或者相关工作的参考。

第五章 附则

1. 立法联系点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。
3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